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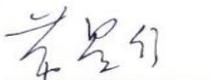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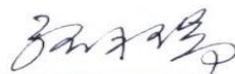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靳 明


黄曼行


张承瑞

2015年3月20日